

「戀戀雲林溪 川越斗六門」-雲林溪老照片徵集活動辦法(公告版)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雲林溪貫穿斗六市中心，昔日溪畔垂柳綠蔭，是抓蝦、抓魚、摸蜆仔及童年嬉戲玩水的好去處；後因與河川爭地，將牛墟橋至斗六橋間溪段加蓋興建停車場。2016年起雲林溪掀蓋計畫正式啟動，希望重新打造一條令人懷念、乾淨、美麗的雲林溪。

為了讓大家認識雲林溪早期的精采歷史故事，特舉辦老照片徵集活動，廣徵民國 80年代以前的精采老照片。建立雲林溪的「影像記憶庫」，並串起市民的記憶、歷史脈絡和地方傳承，歡迎民眾踴躍參加分享你記憶中那令人難忘的精采畫面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保長國小

四、照片徵集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年9月30日止。

五、徵件辦法：

(一).徵件內容：民國80年（西元1991年）以前拍攝，能呈現出有關雲林溪沿岸風光，如涵碧樓、跑馬場、武德殿、鐵橋、行啟紀念館等的風土民情、老舊建築、人物、文化景觀等，具有歷史意義舊相片者（以原版相片為主），皆歡迎踴躍參與。

(二). 照片規格：黑白及彩色照片皆可，郵件收件，規定如下第六點。

凡持有民國八十以前**老照片者歡迎投件(需自己保留底稿)**。

六、照片寄送方式：

請填妥報名表、相片授權同意書，未完整繳交者視同棄權，一張相片請各填一張表格，可自行增印，連同相片親送或寄送，斗六市保長國民小學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保長路155號）吳美華小姐收。

七、評審：徵集之照片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與地方耆老評審遴選。

八、徵選說明：

1、預計徵選100幀照片，入選者，每件將致贈500元禮卷。

2、入選照片將數位化，放於網站上以供欣賞。

3、**作品所有權人把照片翻拍6X8或6X9照片供主辦單位評選，避免遺失或損壞。**

九、入選公布：110年**11月**前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布入選名單。入選者將以電話及e-mail聯絡。

十、**違反徵選辦法者經查覺，立刻取消入選資格，缺額不遞補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品。**

十一、**入選照片版權須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**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公開展示、刊載及印製等權力，不另給酬。

十二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洽詢保長國小教導主任黃俊憲05-5322982-202。

十三、視疫情發展，主辦單位得因應疫情彈性調整本案的相關活動日期。

十四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「戀戀雲林溪 川越斗六門」 - 雲林溪老照片徵集報名表

姓名		聯絡 電話	
地址			
E-mail			
照片名稱			
拍攝地點		拍攝 日期	
照片說明敘述 (30-50字)			

備註：1.相片所有權人須為報名者所有或為授權與報名者提供參加本次活動。
2.如超過 2 張照片請另行填表一併報名。

「戀戀雲林溪 川越斗六門」 - 雲林溪老照片徵集

授權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加【「戀戀雲林溪 川越斗六門」 - 雲林溪老照片徵集活動】活動之入選照片，於審查結果公布後，以永久無償方式授權

雲林縣政府不限時間及不限次數利用，授權利用範圍包含照片之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散佈、發行等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授權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號碼 (護照號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